



魏特环境

NEEQ: 872709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亚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丽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巍特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王鸿鹏、王亚新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Vicquick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VICQUICK		
法定代表人	王亚新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5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鸿鹏、王亚新），一致行动人为（王鸿鹏、王亚新）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市政设施管理（N781）-市政设施管理（N78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管网检测与修复、管网智慧运营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巍特环境	证券代码	872709
挂牌时间	2018年3月2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870,585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方正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宋国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8栋B1105
电话	0755-83572297	电子邮箱	ir@weitehuanjing.com
传真	0755-84653813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8栋B1105	邮政编码	518112
公司网址	www.weitehuanjing.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40544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2栋4层404		
注册资本（元）	57,870,58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利用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材料、设备、信息系统并结合高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排水管网探测、检测评估、方案设计、零开挖修复以及智慧运营服务的专业服务型企业。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是被广东省科技厅评选为“广东省非开挖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公司与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三峡集团等大型央企、国企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分布于珠江、长江和黄河流域周边地区，服务范围涵盖水环境治理、城市内涝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等领域的管网更新修复、运营管理、应急抢险项目。

1、业务获取模式

公司的业务获取模式主要包括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媒体公开信息、客户邀约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主动参与投标或进行商务洽谈。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按照内容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工程服务采购、设备采购等，一般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生产资质、产品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3、服务模式

(1) 管网检测与修复的服务模式

A.总包模式

总包模式是指建设单位（业主或业主代表单位）将项目施工直接发包给公司来实施，公司与其签订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负责，承包完成施工任务，对项目全面负责。

B.分包模式

分包模式是指承包人依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将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公司来实施，公司与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具体服务。分包方与总包方一起对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管网智慧运营的服务模式

公司管网运营服务主要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管网运营/运维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为其提供管网运

营服务并取得收入。公司通过“168N”智慧运营体系的建设，完成信息化系统赋能传统水务的运营业务，实现排水资产数字化、运营管理智慧化，节约了成本，提升了运营效能。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两个方向：一方面是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前瞻性研发，另一方面是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对现有产品、设计方案、技术工艺等持续改进的优化升级研发，两种模式相互补充，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围绕“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运营效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公司营收规模稳中有升。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3.81 万元，同比增长 7.56%。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排水管网探测、检测评估、方案设计、零开挖修复以及智慧运营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5 月 1 日施行），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为市政设施管理业。

近些年来，国家在老旧管网改造、黑臭水整治、城市排水防涝治理、江河流域整治等方面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排水管网管理行业市场的扩大和行业的规范，促进了排水管网市场空间的增长。同时，国家在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新基建方面的举措，加速了管网数字化、智慧化、标准化的进程，激发了排水管网市场的活力，为公司及行业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本报告期，支持和鼓励排水管网更新修复的部分相关政策如下：

1. 《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出台部门：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开展典型示范，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财政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示范城市制定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不断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力争通过三年示范，城市地下管网集约敷设水平和安全性稳步提高，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得到有效改善，持续推动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中央财政按区域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东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中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西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直辖市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

2.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出台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各地要按照每 5—10 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的地区，重点开展施工降水排入、城市水体倒灌、地下水入渗流等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问题排查。

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与修复，逐步淘汰砖砌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检查井推广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出台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按照近远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推动排水管网、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和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要用好国债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发挥效益。要结合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因地制宜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提升排水防涝智慧化水平。

4. 《关于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出台部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明确提出推动老旧基础设施改造，排水管网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加大对老旧排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力度，提升城市排水能力，减少城市内涝和污染排放。

5.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方案》（出台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该政策于 2024 年继续执行，旨在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包括排水管网的修复和更新。REITs 试点工作方案提出，投资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可以通过 REITs 融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 地方具体政策

北京市：北京市通过“城市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专项计划，支持老旧排水管网的更新修复，特别是城区排水设施和防涝能力较差的区域。北京市政府还对部分项目提供财政补助，并鼓励通过社会资本参与。

上海市：上海市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加大排水管网的升级改造，尤其是重点区域和老旧社区的排水系统更新，提出通过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融资。

山东省：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整县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

湖南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共同颁布了《关于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源头生活污水收集，推进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沿街店面污水收集管网和截污井建设。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可因地制宜采用集中纳管与分散收集处理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开展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排查，推进上游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新建成的管网要及时录入GIS系统。推进管网病害诊断与修复，鼓励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强化污水管网“污水外流、清水入渗”排查治理。

7. 绿色金融政策

随着绿色金融的发展，排水管网修复和更新也逐渐纳入绿色金融的支持范围。中国政府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等方式为排水管网改造提供融资支持。根据《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绿色项目（包括排水管网更新）可以通过绿色债券融资，享受较为优惠的利率支持。同时，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利用绿色金融工具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修复项目。

综上所述，国家将防汛救灾以及更新提升城市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运行能力摆在了突出位置，各级政府也相应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资金支持，保障了排水管网行业的持续发展。关键措施包括财政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工具的引导、政策性融资渠道的拓展、地方政府专项资金的配套、以及通过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等。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减少内涝风险，改善环境质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上述表明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大力推动发展的产业，市场空间广阔。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2024年9月，公司复核通过第三批国家

	<p>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p> <p>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0月16日，公司重新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p> <p>3、广东省非开挖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8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非开挖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效期五年。</p>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9,363,099.03	292,860,508.98	12.46%
毛利率%	40.46%	43.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38,106.16	49,498,044.11	7.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98,471.72	47,512,537.59	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2%	16.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5%	16.09%	-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6	6.9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9,944,241.33	584,063,725.84	23.26%
负债总计	351,070,440.75	267,966,735.78	31.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621,114.90	316,508,159.51	16.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39	5.47	16.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5%	43.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6%	45.88%	-
流动比率	1.91	2.11	-
利息保障倍数	16.94	22.8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365.18	-31,823,980.18	129.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1.27	-
存货周转率	9.88	11.9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26%	24.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46%	-3.42%	-
净利润增长率%	9.22%	6.4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339,607.24	5.33%	24,613,664.24	4.21%	55.77%
应收票据	1,681,000.60	0.23%	341,581.76	0.06%	392.12%
应收账款	224,141,842.30	31.13%	219,128,611.18	37.52%	2.29%
存货	26,071,095.58	3.62%	13,033,053.10	2.23%	100.04%
合同资产	357,198,842.86	49.61%	284,868,285.20	48.77%	25.39%
其他流动资产	6,933,837.76	0.96%	5,064,163.46	0.87%	36.92%
固定资产	44,468,293.08	6.18%	13,936,926.48	2.39%	219.07%
在建工程	0	0.00%	621,649.15	0.11%	-100.00%
无形资产	110,668.32	0.02%	204,722.49	0.04%	-4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4,790.60	1.90%	10,469,848.18	1.79%	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187.08	0.05%	2,349,112.23	0.40%	-83.18%
短期借款	104,453,960.29	14.51%	74,074,055.56	12.68%	41.01%
应付账款	183,474,692.16	25.48%	139,223,642.13	23.84%	31.78%
合同负债	1,243,422.87	0.17%	3,129,814.30	0.54%	-60.27%
其他应付款	6,340,258.56	0.88%	3,709,268.63	0.64%	70.93%
其他流动负债	13,293,610.66	1.85%	9,324,354.57	1.60%	42.57%
租赁负债	1,035,698.63	0.14%	551,930.77	0.09%	87.65%
预计负债	908,110.26	0.13%	534,814.16	0.09%	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00%	5,483.99	0.00%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较上期增长 55.7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款较好，年底结余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较上期增长 392.12%，系本期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3. 存货：本期较上期增长 100.04%，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增长，存货中的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增长 36.92%，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及预缴税金、上市服务费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本期较上期增长 219.07%，主要原因系本期购置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本期较上期下降 100%，系本期将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无形资产：本期较上期降低 45.94%，主要原因系本期累计摊销增加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较上期增长 30.32%，主要原因系本期减值准备和未付职工薪酬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降低 83.18%，系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10. 短期借款：本期较上期增长 41.01%，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账款：本期较上期增长 31.78%，系本期业务增长导致应付材料、工程服务款项等增加所致。
12. 合同负债：本期较上期降低 60.27%，系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本期较上期增长 70.93%，主要原因系应付中介费用及员工报销费用增加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增长 42.57%，主要原因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5. 租赁负债：本期较上期增长 87.65%，主要原因系本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6. 预计负债：本期较上期增长 69.80%，主要原因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影响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9,363,099.03	-	292,860,508.98	-	12.46%
营业成本	196,116,564.15	59.54%	165,501,540.13	56.51%	18.50%
毛利率%	40.46%	-	43.49%	-	-
销售费用	12,119,502.09	3.68%	13,626,630.53	4.65%	-11.06%
管理费用	19,317,517.15	5.87%	19,722,276.97	6.73%	-2.05%
研发费用	14,932,922.04	4.53%	14,024,439.06	4.79%	6.48%
财务费用	3,953,485.99	1.20%	2,615,589.82	0.89%	51.15%
其他收益	774,504.52	0.24%	440,267.21	0.15%	75.92%
投资收益	-428,215.35	-0.13%	-297,383.53	-0.10%	-43.99%
信用减值损失	-15,799,761.50	-4.80%	-14,018,645.76	-4.79%	-12.71%
资产减值损失	-4,382,398.14	-1.33%	-5,728,460.98	-1.96%	23.50%
资产处置收益	2,736.69	0.00%	7,802.65	0.00%	-64.93%
营业外收入	668.74	0.00%	4.06	0.00%	16,371.43%
营业外支出	530,207.55	0.16%	45,338.73	0.02%	1,069.44%
利润总额	61,176,276.04	18.57%	56,497,571.78	19.29%	8.28%
所得税	8,127,450.31	2.47%	7,925,441.28	2.71%	2.55%
净利润	53,048,825.73	16.11%	48,572,130.50	16.59%	9.2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12.46%，系公司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长 18.50%，系公司本期业务增长导致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51.15%，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 75.92%，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43.99%，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形成的损失增加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64.93%，系租赁范围变更利得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 1,069.44%，系交通事故责任赔付所致。
8. 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分别增长 8.28%、9.22%，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利润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9,363,099.03	292,860,508.98	12.4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96,116,564.15	165,501,540.13	18.5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管网检测与修复	277,143,578.78	154,366,581.31	44.30%	10.35%	11.73%	-0.69%
管网智慧运营	31,507,889.95	25,569,601.01	18.85%	49.20%	86.13%	-16.10%
其他	20,711,630.30	16,180,381.83	21.88%	0.61%	18.95%	-12.05%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2,504,508.76	25.05%	否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59,204.51	6.76%	否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26,125.42	6.08%	否
4	广东美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528,428.15	5.02%	否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6,274,959.96	4.94%	否
	合计	157,593,226.80	47.8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骏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991,614.12	9.14%	否
2	深圳市锐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81,414.55	7.61%	否
3	南昌吉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88,283.39	5.30%	否
4	四川中祥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02,255.45	3.78%	否
5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5,403,738.78	3.29%	否
合计		47,767,306.29	29.1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365.18	-31,823,980.18	12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4,100.15	-1,883,373.16	-91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677.97	27,685,711.25	-15.6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5,000,000.00	33,291,580.43	-7,951,697.59	23,931,977.33	-303,773.86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材料制造	5,000,000.00	6,736,747.56	6,024,273.54	2,176,243.76	240,093.74
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网运维	2,000,000.00	2,510,524.74	518,169.55	1,360,583.69	59,169.55

注：上表中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其持有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浙江智寅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浙江智寅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智寅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可更好地对各业务模块做科学管理和考核结算，打造企业不同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100,000.0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932,922.04	14,024,439.0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4.7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6
本科以下	31	31
研发人员合计	35	3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71%	13.4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9	8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6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研发项目 11 个，已结项 8 个。公司始终立足于自主创新，坚持以新技术应用于管网非开挖管理服务行业，不断在材料、工艺、装备、智慧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上取得突破，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巍特环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网修复，该项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投入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预算编制所依据的资料，复核预算编制、变更的依据，重新计算预算结果，核实期末预算的准确性；

(3) 选取样本，检查工程合同、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确认的恰当性；

(4) 选取样本，对实际发生的成本按成本构成检查发票、领料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进行截止测试，验证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 对主要项目收入的发生、截止认定进行测试，检查交易涉及的单据、发票等重要凭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比主要项目劳务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对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测试，对比客户确认的工作量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 向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账款余额、本期交易额及工程项目实施状况，验证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9) 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评估工程进度的总体合理性及工作量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巍特环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225.86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4,811.68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38,471.13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2,751.25万元。

巍特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减值损失的判断等；对长账龄的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同时通过检查历史结算回款、期后结算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3) 对于单项计提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回收性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按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城镇公用事业，行业下游市场客户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行业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当地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度等因素关联性较高。一般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政府财政资金较为充裕，相关业务的需求较高。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相关采购政策变动或财政资金情况趋紧等因素致使市场出现需求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回款效率、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针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将紧跟政府最新产业政策步伐，同时对自身业务进行地区以及业务类型进行全产业链的系统化布局。</p>
市场竞争的风险	<p>排水管网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大，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激励，未来行业优胜劣汰将加速，市场竞争态势将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实力、服务质量、资产规模和管理水平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竞争力，将可能在竞争中失去优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技术工艺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p>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p>公司在提供地下管网的非开挖修复运营等服务时，就部分非专业劳务选择与其他施工或劳务公司进行合作，但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劳动力呈现短缺迹象，因此劳务工人薪酬水平呈持续增长趋势。劳务成本的上升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紧贴市场需求，加强研发创新，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实现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进而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力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p>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p>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但公司应收账款往来对象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等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如未来因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政策紧缩等导致地方政府投资力度或财政资金不足，或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资金紧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可能会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合同谈判、定价、审批、项目进度款结算、收取等环节加强控制，公司财务中心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跟踪，对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定期督促，避免坏账损失。同时对于公司内部销售等相关负责人员，以销售回款额为基础计提奖励，提高相应负责人的积极性。</p>
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p>近三年，由于公司从事的管网检测与修复等业务多为市政工程，客户多为大型</p>

	<p>央企、国企集团等，工程结算等审批流程较长，可能会出现工程结算滞后的情况，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净额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合同资产余额可能将进一步提高。如未来客户因产业政策、财政资金或其他原因无法对项目按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加强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确保合同的有效履行和风险控制，同时对合同方的信用评估和风险分析，制定合适的合同风险管理策略，减少合同资产减值的发生概率。</p>
<p>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风险</p>	<p>受业务特性和行业内客户特性的影响，公司在前期项目执行过程中会支出人工、材料、机械等大量的营运资金，而后客户再支付工程款，因此项目结算和客户回款普遍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若未来客户结算、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或宏观经济因素导致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恶化，将给公司正常经营与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1）实施现金预算。强化现金流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把现金流量管理切实落实到企业的日常经营中来；（2）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闲置，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现金投入。合理利用商业信用，保证一定的现金留存。深挖成本控制潜力，减少付现成本；（3）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按时足额归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多渠道积极寻求稳定的资金来源，优化债务结构。</p>
<p>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驱动特征明显，技术迭代较快。因此，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涉及多学科技术交叉开发与应用，可以在不同环境、不同工况条件下进行专业化处理，对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相关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公司实施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同时，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和发展空间，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确保敏感数据不被未授权人员访问。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防止核心技术的侵权盗用。</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18,716.00	0.11%
作为第三人		
合计	418,716.00	0.11%

2024年1月，粟*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粟*承担50%交通事故责任），起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鲁*伟、本公司3名被告，要求鲁*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等费用，2024年6月法院判决本公司赔偿418,716.00元。

2024年11月，公司离职员工就劳动争议起诉公司，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300,000,000.00	110,625,195.0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需向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为 1.11 亿元。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9月22日	-	其他	一致行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	其他	一致行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17日	-	其他	一致行动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职务发明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合规开展业务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合规开展业务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竞业禁止）	其他（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无代持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无代持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无代持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9月6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合法合规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6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合法合规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9月6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合法合规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

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函中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不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等主体的合法权益，不谋取非法利益；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6、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②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③公司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④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⑤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⑥公司涉嫌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②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③本人涉嫌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8、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10、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函中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

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具体内容如下：

触发、中止、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上述第（1）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1）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达到上述第（2）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2）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3）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

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 (1)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2) 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2）的情形）。

(4) 回购规模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公司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

(2)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2）的情形）。

(3)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

(2)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2）的情形）。

(3)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4)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相关主体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中止、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上述第（1）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1）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达到上述第(2)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2)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3) 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1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 (1)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2) 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

2、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2)的情形)。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1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二、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

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中止、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上述第（1）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1）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达到上述第（2）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2）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3）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 (1)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2) 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毕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

2、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2）的情形）。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1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3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相关主体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

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如有）。”

6、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加强预算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实施以上管理措施，控制公司经营和内控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7、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2、不侵占公司利益；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9、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果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4、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收购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该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时间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附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公司将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到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 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15、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同时本人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

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6、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关联关系；

（四）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7、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承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承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7年9月22日，王鸿鹏、王亚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2022年8月30日，双方就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0月17日，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如各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以签署日期较晚协议为准。

双方同意，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①共同提案；②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④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⑥共同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等。

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到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以王鸿鹏的意见为准。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也按本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处理。

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双方在参与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董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见均保持一致。

双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协议中的另外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该优先受让权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行使。

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文件或通过其他协议、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妨碍本协议的履行。

本协议的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直至双方协商解除为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就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达成补充约定如下：①双方将严格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各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前，确保所提议案已经双方协商一致，避免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进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②双方将严格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③双方承诺不利用其一致行动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19、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巍特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巍特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无论是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巍特环境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巍特环境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力。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拟出售与巍特环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巍特环境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如巍特环境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与巍特环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巍特环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巍特环境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巍特环境；（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巍特环境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人在持有巍特环境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巍特环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2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或任职，不自行组织经营实体与公司竞争，不抢夺公司的客户。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3、公司股东关于限售的承诺

“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9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

24、关于职务发明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王鸿鹏及公司员工王红承诺：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职务发明产生的任何争议、经济纠纷，如发生上述争议或纠纷的，由本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25、实际控制人关于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各项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满足各项资质的各项要求。如公司因业务资质或其他违规行为所受到的处罚，由本人承担；

（2）公司目前具备开展现有各项业务的所有的必要资质，今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满足各项资质所必需的要求，维持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若上述声明存在欺诈、遗漏、虚假陈述，则相关的不利后果均由公司承担；同时，如公司因业务资质或其他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如因公司业务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

（4）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有严格要求，公司将缩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并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予以替代。未来倘若出现不得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也会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控制在 10%以下。公司将寻找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在工程作业中将部分任务直接分包给劳务分包公司，公司不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只对劳务公司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直接与劳务公司结算分包费用。如公司因之前或有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承担，保证公司不受任何经济损失；

（5）若因分包商资质问题引发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交款项、滞纳金或 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 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6）除已经履行完毕的外部用工外，公司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今后将逐步通过自有劳务人员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完成劳务作业。如因之前不规范外部用工行为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26、公司关于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将规范用工情况，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2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关于无代持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巍特环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8、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自愿限售的承诺

“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自愿将所持有的股份进行限售。在限售期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配合巍特环境办理相关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的限售登记手续。”

29、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惠州分公司办公楼	固定资产	抵押	6,246,687.90	0.87%	按揭购房
总计	-	-	6,246,687.90	0.8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按揭方式购置惠州分公司办公楼，按合同约定按月还款，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81,800	8.09%	0	4,681,800	8.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188,785	91.91%	0	53,188,785	91.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76,600	74.61%	0	43,176,600	74.61%
	董事、监事、高管	4,161,600	7.19%	0	4,161,600	7.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7,870,585	-	0	57,870,58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鸿鹏	21,588,300	0	21,588,300	37.3044%	21,588,300	0	0	0
2	王亚新	21,588,300	0	21,588,300	37.3044%	21,588,300	0	0	0
3	刘祖厚	4,681,200	0	4,681,200	8.0891%	0	4,681,200	0	0
4	蔡铁军	3,121,200	0	3,121,200	5.3934%	3,121,200	0	0	0
5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585	0	1,950,585	3.3706%	1,950,585	0	0	0
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	1,300,000	2.2464%	1,300,000	0	0	0
7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0	1,300,000	2.2464%	1,300,000	0	0	0
8	欧阳进	1,040,400	0	1,040,400	1.7978%	1,040,400	0	0	0
9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0	650,000	1.1232%	650,000	0	0	0
1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	650,000	1.1232%	650,000	0	0	0
合计		57,869,985	0	57,869,985	99.9990%	53,188,785	4,681,2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股东中，刘祖厚系蔡铁军舅舅。
- 2、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鸿鹏	董事长	男	1971年12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21,588,300	0	21,588,300	37.3044%
王亚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5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21,588,300	0	21,588,300	37.3044%
蔡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男	1972年5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3,121,200	0	3,121,200	5.3934%
欧阳进	董事、工程总监	男	1969年9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1,040,400	0	1,040,400	1.7978%
张新亮	董事	男	1989年4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麦堪成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3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刘瑰华	独立董事	女	1974年9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潘树发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2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黄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95年1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蒋芳芳	监事	女	1982年9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华琛	职工监事	女	1990年12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于宝财	研发总监	男	1973年4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黎仕民	财务负责人	男	1975年10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宋国亮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9月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三代以内亲属关系；王鸿鹏、王亚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潘树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增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潘树发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10月至1993年10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物资供应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3年11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物资部综合业务处处长、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办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安全总监；2021年2月退休；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03	55	78	180
技术人员	35	15	13	37
销售人员	26	8	9	25
管理人员	35	3	4	34
员工总计	299	81	104	2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2
本科	81	73
专科	155	140
专科以下	53	51
员工总计	299	27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包括入职培训、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和销售培训等，使员工更快融入公司，完成自我价值实现的需要，挖掘员工潜力，为公司培养更多的优秀员工，创造企业和员工双赢的局面。

2. 人员招聘、人才引进：公司不断开拓渠道为公司配置人才，招聘的渠道包括校园招聘、网络招聘、现场招聘以及内部推荐等，及时填补管理、技术、销售等岗位的用工缺口，满足公司各部门正常运转的需要。

3. 员工薪酬：公司建立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月度薪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奖金。

4.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并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发挥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均有权属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

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有序。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订了一整套财务管理体系，能够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有效核算，保证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关于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完善了风险控制制度。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相关制度等事宜实行了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人数为0人。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实行了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人数为0人。

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518Z07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聂勇 4 年	郭春林 5 年	李华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万元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特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巍特环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巍特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注五、33。

巍特环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网修复，该项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投入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预算编制所依据的资料，复核预算编制、变更的依据，重新计算预算结果，核实期末预算的准确性；
- （3）选取样本，检查工程合同、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确认的恰当性；
- （4）选取样本，对实际发生的成本按成本构成检查发票、领料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进行截止测试，验证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5）对主要项目收入的发生、截止认定进行测试，检查交易涉及的单据、发票等重要凭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6）对比主要项目劳务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7）对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测试，对比客户确认的工作量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8）向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账款余额、本期交易额及工程项目的实施状况，验证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9）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评估工程进度的总体合理性及工作量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及附注五、4、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巍特环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225.8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4,811.6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8,471.13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2,751.25 万元。

巍特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减值损失的判断等；对长账龄的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同时通过检查历史结算回款、期后结算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3）对于单项计提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回收性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按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巍特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巍特环境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巍特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巍特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巍特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

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巍特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巍特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巍特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339,607.24	24,613,664.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681,000.60	341,581.76
应收账款	五、4	224,141,842.30	219,128,611.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369,594.26	519,90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4,504,321.81	6,128,691.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6,071,095.58	13,033,053.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357,198,842.86	284,868,285.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933,837.76	5,064,163.46
流动资产合计		659,340,142.41	553,697,95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44,468,293.08	13,936,926.48
在建工程	五、11	0	621,64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985,159.84	2,783,508.07
无形资产	五、13	110,668.32	204,722.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3,644,790.60	10,469,84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95,187.08	2,349,11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04,098.92	30,365,766.60
资产总计		719,944,241.33	584,063,72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4,453,960.29	74,074,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83,474,692.16	139,223,642.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243,422.87	3,129,81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8,146,411.84	16,466,069.59
应交税费	五、21	12,461,879.33	10,840,026.27
其他应付款	五、22	6,340,258.56	3,709,26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069,271.99	5,703,145.7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3,293,610.66	9,324,354.57
流动负债合计		345,483,507.70	262,470,376.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5	3,643,124.16	4,404,130.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1,035,698.63	551,930.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7	908,110.26	534,814.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	5,48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6,933.05	5,496,359.00
负债合计		351,070,440.75	267,966,73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57,870,585.00	57,870,5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92,805,111.98	92,805,11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0	-	125,150.77
盈余公积	五、31	31,416,343.47	25,845,83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87,529,074.45	139,861,4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621,114.90	316,508,159.51
少数股东权益		-747,314.32	-411,16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873,800.58	316,096,99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944,241.33	584,063,725.84

法定代表人：王亚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丽雯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98,313.72	22,029,78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1,000.60	341,581.76
应收账款	十五、1	214,083,230.46	213,639,801.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16,818.52	344,856.8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0,875,805.83	18,020,315.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127,946.64	7,249,862.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56,925,401.11	284,626,16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4,363.42	3,270,354.65
流动资产合计		664,912,880.30	549,522,724.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009,000.00	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49,121.37	10,153,054.06
在建工程		-	621,64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5,853.11	2,045,640.58
无形资产		10,482.42	77,341.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3,551.33	10,442,37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187.08	2,349,11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73,195.31	35,239,176.51
资产总计		731,886,075.61	584,761,90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453,960.29	74,074,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502,922.91	135,734,990.0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08,143.27	15,657,405.58
应交税费		12,410,457.74	10,775,342.98

其他应付款		8,403,214.71	3,461,238.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24,204.07	336,698.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2,751.05	5,386,364.01
其他流动负债		10,220,264.20	7,136,417.52
流动负债合计		343,175,918.24	252,562,51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3,124.16	4,404,130.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5,698.63	251,925.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8,110.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6,933.05	4,656,055.93
负债合计		348,762,851.29	257,218,56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870,585.00	57,870,5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869,763.00	92,869,76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125,150.77
盈余公积		31,416,343.47	25,845,83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966,532.85	150,831,99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123,224.32	327,543,33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886,075.61	584,761,900.5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9,363,099.03	292,860,508.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29,363,099.03	292,860,508.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824,150.40	216,721,182.1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96,116,564.15	165,501,54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1,384,158.98	1,230,705.61
销售费用	五、35	12,119,502.09	13,626,630.53
管理费用	五、36	19,317,517.15	19,722,276.97
研发费用	五、37	14,932,922.04	14,024,439.06
财务费用	五、38	3,953,485.99	2,615,589.82
其中：利息费用		3,836,816.41	2,590,413.30
利息收入		56,371.29	147,930.23
加：其他收益	五、39	774,504.52	440,26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28,215.35	-297,38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852.34	-297,383.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5,799,761.50	-14,018,64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382,398.14	-5,728,46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736.69	7,80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05,814.85	56,542,906.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668.74	4.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530,207.55	45,33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76,276.04	56,497,571.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8,127,450.31	7,925,44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48,825.73	48,572,130.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48,825.73	48,572,130.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80.43	-925,913.6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38,106.16	49,498,044.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48,825.73	48,572,130.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38,106.16	49,498,044.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80.43	-925,913.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6

法定代表人：王亚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丽雯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18,046,087.37	282,115,083.4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88,593,338.82	156,669,680.23
税金及附加		1,370,992.07	1,222,045.20
销售费用		10,168,085.22	11,432,409.88
管理费用		18,888,097.19	16,920,973.03
研发费用		13,542,833.87	12,642,739.94
财务费用		3,586,396.70	2,411,438.57
其中：利息费用		3,819,759.43	2,561,382.54
利息收入		399,861.27	316,930.22
加：其他收益		764,948.71	436,18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90,467.30	-297,38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852.34	-297,383.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71,631.36	-12,919,08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0,749.78	-5,758,874.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59	7,802.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19,375.36	62,284,446.41
加：营业外收入		5.02	3.50
减：营业外支出		530,141.06	44,12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89,239.32	62,240,324.47
减：所得税费用		8,584,196.49	7,916,60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05,042.83	54,323,72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05,042.83	54,323,72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05,042.83	54,323,721.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64,890.25	157,458,28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3,465,532.89	2,201,78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30,423.14	159,660,0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87,576.43	106,056,61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4,681.48	45,450,50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79,065.68	24,706,82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17,759,734.37	15,270,1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01,057.96	191,484,05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365.18	-31,823,98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7（2）	4,945,29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8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47（2）	18,971,601.79	1,883,47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5,298.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6,900.15	1,883,47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4,100.15	-1,883,37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21,63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21,638.40	8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42,217.28	38,929,34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318.02	11,034,09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4,212,425.13	4,550,84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0,960.43	54,514,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677.97	27,685,71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5,943.00	-6,021,64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2,357.87	30,543,99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8,300.87	24,522,357.87

法定代表人：王亚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丽雯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74,797.92	147,407,98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530.72	1,845,60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79,328.64	149,253,59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92,862.57	96,230,18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34,877.48	39,502,0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9,497.89	24,653,84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7,631.43	13,200,8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14,869.37	173,586,8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4,459.27	-24,333,24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5,29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4,338,25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800.00	4,338,25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3,345.00	1,734,63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4,298.36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8,345,10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7,643.36	15,079,7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4,843.36	-10,741,48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00,000.00	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42,217.28	38,929,34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318.02	11,034,09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555.73	4,273,60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01,091.03	54,237,05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8,908.97	27,762,94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8,524.88	-7,311,79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8,482.47	29,250,27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07,007.35	21,938,482.4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05,111.98			125,150.77	25,845,839.19		139,861,472.57	-411,169.45	316,096,99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70,585.00				92,805,111.98			125,150.77	25,845,839.19		139,861,472.57	-411,169.45	316,096,99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150.77	5,570,504.28		47,667,601.88	-336,144.87	52,776,81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38,106.16	-189,280.43	53,048,82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864.44	-146,86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146,864.44	-146,864.44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70,504.28		-5,570,50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0,504.28		-5,570,504.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5,150.77				-125,150.7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25,150.77				-125,150.7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05,111.98			0	31,416,343.47		187,529,074.45	-747,314.32	368,873,800.5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05,111.98			123,512.54	20,413,467.05		104,476,388.35	314,744.16	276,003,80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70,585.00				92,805,111.98			123,512.54	20,413,467.05		104,476,388.35	314,744.16	276,003,80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8.23	5,432,372.14		35,385,084.22	-725,913.61	40,093,180.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98,044.11	-925,913.61	48,572,13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32,372.14	-14,112,959.89	-8,680,58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2,372.14	-5,432,37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80,587.75	-8,680,587.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38.23						1,638.23	
1. 本期提取						127,075.77						127,075.77	
2. 本期使用						-125,437.54						-125,437.5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05,111.98			125,150.77	25,845,839.19		139,861,472.57	-411,169.45	316,096,990.06

法定代表人：王亚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丽雯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69,763.00			125,150.77	25,845,839.19		150,831,994.30	327,543,33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70,585.00				92,869,763.00			125,150.77	25,845,839.19		150,831,994.30	327,543,33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150.77	5,570,504.28		50,134,538.55	55,579,89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05,042.83	55,705,04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0,504.28		-5,570,50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0,504.28		-5,570,504.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5,150.77				-125,150.7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25,150.77				-125,150.7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69,763.00				31,416,343.47		200,966,532.85	383,123,224.32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69,763.00			123,512.54	20,413,467.05		110,621,232.82	281,898,56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70,585.00				92,869,763.00			123,512.54	20,413,467.05		110,621,232.82	281,898,56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8.23	5,432,372.14		40,210,761.48	45,644,77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23,721.37	54,323,72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32,372.14	-14,112,959.89			-8,680,58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2,372.14	-5,432,37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80,587.75
4. 其他												-8,680,587.7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38.23				1,638.23

1. 本期提取							127,075.77				127,075.77
2. 本期使用							-125,437.54				-125,437.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870,585.00				92,869,763.00		125,150.77	25,845,839.19		150,831,994.30	327,543,332.26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 4403012120153 号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72709，挂牌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 4,002 万股，派送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02 万元。

2021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85.0585 万股，2021 年 1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15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87.0585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2 栋 4 层 404。法定代表人为王亚新。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利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材料、设备、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市政排水管网的检测与零开挖修复，以及排水管网智慧运营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

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公司主要项目周期长于1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2%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比例0.5%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单项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绝对值大于5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2%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	单项合同资产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比例0.5%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负债总额0.5%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单项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绝对值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	除构建固定资产外单笔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比例0.5%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超过合并营业收入比例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

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组合类别	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	按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为起点计算账龄
其他应收款	按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为起点计算账龄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

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

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改造，本公司在设备改造完成通过验收部门验收后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93 个月	根据专利法定剩余年限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

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

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管网检测与修复-工程建设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管道修复改造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②管网检测与修复-材料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③管网检测与修复-工程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服务合同包含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

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定。

④管网智慧运营-运营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营合同包含管网运营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定。

⑤管网智慧运营-智慧化建设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系统建设合同包含软硬件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和实施交付等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系统建设完成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

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为总包的项目，依据工程服务金额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发生的债务重组为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固定资以成本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

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检测与修复业务的收入确认

该项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检测与修复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检测与修复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检测与修复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事项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
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10月，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3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3年10月通过复审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15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3年12月取得编号为GR2023440180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100.70
银行存款	38,248,300.87	24,522,257.17
其他货币资金	91,306.37	91,306.3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计	38,339,607.24	24,613,664.24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立保函缴存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
其中：理财	100,000.00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769,474.32	88,473.72	1,681,000.60	359,559.75	17,977.99	341,581.76
合计	1,769,474.32	88,473.72	1,681,000.60	359,559.75	17,977.99	341,581.76

(2) 本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634,093.3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2.商业承兑汇票	1,769,474.32	100.00	88,473.72	5.00	1,681,000.60
合计	1,769,474.32	100.00	88,473.72	5.00	1,681,000.60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商业承兑汇票	359,559.75	100.00	17,977.99	5.00	341,581.7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7,977.99	70,495.73	-		88,473.72

本期公司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895,860.88	138,486,045.44
1 至 2 年	87,927,377.79	69,206,035.74
2 至 3 年	31,884,188.40	24,678,464.09
3 至 4 年	21,498,993.00	13,725,748.31
4 至 5 年	9,188,530.39	5,718,184.18
5 年以上	5,863,693.23	2,065,363.42
小计	272,258,643.69	253,879,841.18
减：坏账准备	48,116,801.39	34,751,230.00
合计	224,141,842.30	219,128,611.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272,258,643.69	100.00	48,116,801.39	17.67	224,141,842.30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253,879,841.18	100.00	34,751,230.00	13.69	219,128,611.1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895,860.88	5,794,793.04	5.00	138,486,045.44	6,924,302.27	5.00
1-2 年	87,927,377.79	8,792,737.78	10.00	69,206,035.74	6,920,603.58	10.00

2-3年	31,884,188.40	9,565,256.52	30.00	24,678,464.09	7,403,539.23	30.00
3-4年	21,498,993.00	10,749,496.51	50.00	13,725,748.31	6,862,874.16	50.00
4-5年	9,188,530.39	7,350,824.31	80.00	5,718,184.18	4,574,547.34	80.00
5年以上	5,863,693.23	5,863,693.23	100.00	2,065,363.42	2,065,363.42	100.00
合计	272,258,643.69	48,116,801.39	17.67	253,879,841.18	34,751,230.00	1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34,751,230.00	15,332,472.77	-	1,966,901.38	48,116,801.39

其中，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66,901.38

其中，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289,166.88	82,528,686.97	90,817,853.85	13.82	4,540,892.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83,775.40	20,469,236.96	34,853,012.36	5.31	1,863,998.0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69,057.48	14,030,932.34	30,299,989.82	4.61	4,924,802.3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2,871,193.19	10,400,654.12	23,271,847.31	3.54	1,717,108.81
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3,133,910.69	-	23,133,910.69	3.52	3,309,361.11
合计	74,947,103.64	127,429,510.39	202,376,614.03	30.80	16,356,163.03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382.08	73.97	519,908.92	100.00
1-2年	96,212.18	26.03		
合计	369,594.26	100.00	519,908.92	100.00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灵宝市红旗水泥制品厂	67,800.00	18.34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35,742.47	9.67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17,566.38	4.75
深圳富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33
陶虎（阜阳项目房东）	15,336.00	4.15
合计	152,444.85	41.2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04,321.81	6,128,691.3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1,637.61	3,018,525.24
1至2年	2,286,387.76	1,517,245.43
2至3年	1,473,230.43	994,848.98
3至4年	495,850.60	2,254,973.06
4至5年	1,791,652.48	358,453.50
5年以上	58,453.50	48,442.74
小计	6,957,212.38	8,192,488.95
减：坏账准备	2,452,890.57	2,063,797.57
合计	4,504,321.81	6,128,691.3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41,748.29	8,036,221.91
备用金	27,968.94	14,203.45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177,276.11	142,063.59
往来款	210,219.04	-
小计	6,957,212.38	8,192,488.95
减：坏账准备	2,452,890.57	2,063,797.57
合计	4,504,321.81	6,128,691.3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51,637.61	42,581.88	809,055.73
第二阶段	6,105,574.77	2,410,308.69	3,695,266.08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957,212.38	2,452,890.57	4,504,321.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851,637.61	5.00	42,581.88	809,055.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6,105,574.77	39.48	2,410,308.69	3,695,266.08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18,525.24	150,926.27	2,867,598.97
第二阶段	5,173,963.71	1,912,871.30	3,261,092.41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192,488.95	2,063,797.57	6,128,691.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3,018,525.24	5.00	150,926.27	2,867,598.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5,173,963.71	36.97	1,912,871.30	3,261,092.41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063,797.57	400,402.85	3,609.85	7,700.00	2,452,890.57

其中，公司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700.00

其中，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 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93,711.55	0-3年	22.91	170,863.47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46,656.58	4-5年	22.23	1,237,325.2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33,050.00	1-3年	10.54	211,241.0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32,915.84	2-3年	9.10	189,874.75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4,109.36	1-2年	5.09	35,410.94
合计		4,860,443.33		69.87	1,844,715.42

⑦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2,618.29	298,277.62	4,274,340.67	4,516,600.55	306,035.57	4,210,564.98
发出商品	430,934.83	-	430,934.83	265,766.38	-	265,766.38
合同履约成本	21,365,820.08	-	21,365,820.08	8,556,721.74	-	8,556,721.74
合计	26,369,373.20	298,277.62	26,071,095.58	13,339,088.67	306,035.57	13,033,053.10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035.57			7,757.95		298,277.62

(3) 本公司无按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2,490,053.09	27,337,648.55	355,152,404.54	307,786,868.65	23,006,897.72	284,779,970.93
未到期的质保金	2,650,195.82	208,570.42	2,441,625.40	2,594,349.61	156,923.11	2,437,426.50
小计	385,140,248.91	27,546,218.97	357,594,029.94	310,381,218.26	23,163,820.83	287,217,397.4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28,945.06	33,757.98	395,187.08	2,500,349.61	151,237.38	2,349,112.23
合计	384,711,303.85	27,512,460.99	357,198,842.86	307,880,868.65	23,012,583.45	284,868,285.20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第一施工段控源截污工程（神湾截污）	36,433,168.34	本期新增 产值尚未 办理结算
泉州市中心城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北峰片区（一期）	14,280,170.66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III）区旧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	12,256,013.45	
汕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11,536,678.01	
泰和县城区雨污管网工程管道清淤及管道固化专业工程分包标段二	9,369,752.5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改造工程-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	9,289,427.14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工程 三乡分部管道清检修	6,766,472.85	
济南市大明湖项目部标山路及周边片区清淤修复工程（中电建十四局）	6,673,063.99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民三联围流域）EPC+O 项目管道清检修工程	5,897,914.23	
淮北市城市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专业分包（二标段）	5,190,838.05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PE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	-7,331,123.32	本期结算
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B 区管道清淤及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7,564,173.34	
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水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11,366,437.58	
海沧区新阳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EPC)项目管道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工程（N3、N4 单元）	-19,151,015.17	
合计	72,280,749.87	—

(3)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588,317.94	6.13	9,392,561.79	39.82	14,195,756.15
2.未到期的质保金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901,735.15	93.29	17,945,086.76	5.00	340,956,648.39
2.未到期的质保金	2,221,250.76	0.58	174,812.44	7.87	2,046,438.32
合计	384,711,303.85	100.00	27,512,460.99	7.15	357,198,842.86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97,875.59	5.59	8,477,448.07	49.29	8,720,427.52
2.未到期的质保金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0,588,993.06	94.38	14,529,449.65	5.00	276,059,543.41
2.未到期的质保金	94,000.00	0.03	5,685.73	6.05	88,314.27
合计	307,880,868.65	100.00	23,012,583.45	7.47	284,868,285.20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云集、东湖、西陵路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非开挖修复工程	6,567,834.55	713,893.80	10.87
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Ⅱ期)标段二	2,825,328.89	2,260,263.11	80.00
增城荔湖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公共管网隐患整治工程	2,451,226.16	1,501,018.14	61.24
光明新区光明污水处理厂干管一期木墩河段污水干管系统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工程	1,730,279.18	1,730,279.18	100.00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非开挖修复及清淤工程劳务分包 5 标	1,389,216.02	138,921.60	10.00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管道清淤检测工程施工 II 标专业分包	1,228,088.47	122,808.85	10.00
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排查I标（容桂三期）	1,105,092.22	110,509.22	10.00
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一期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CD 片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1,048,161.31	104,816.13	10.00
“十四五”窄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一期工程 III 标段(灵宝)	999,542.89	299,862.87	30.00
2020 年排水管网大中修及管网类技改项目维修（荔湾区、海珠区、番禺区大学城）非开挖修复工程	813,287.68	406,643.84	50.00
珠海港澳大道排水系统清淤及病害治理项目（第三批）加前山河（2019-22/2019-23 合并至此项目）	744,853.61	692,562.00	92.98
海沧区南部第 2 单元道路正本清源改造工程	524,665.86	187,381.63	35.71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平湖项目）	365,785.78	182,892.89	50.00
井冈山大道凤凰桥南侧及凤凰洲路口压力管抢修工程	343,913.75	275,131.00	80.00
庐陵文化城污水管整改维修工程	317,486.27	253,989.02	80.00
大亚湾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下新路清淤工程专业分包	289,649.27	28,964.93	10.00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陂水工程管道修复专业分包	250,569.19	98,633.08	39.36
海沧污水厂尾水管工程（施工）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分包工程	222,824.86	105,584.03	47.38
济南市雨污管网改造和内涝治理项目三标段排水管网清淤工程(科远路)（中铁市政）	159,502.80	15,950.28	10.00
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I 期）	60,487.65	48,390.12	80.00
坪山排水五处排水管网隐患点抢修工程(原翠景路管道修复工程合并至此项目)	60,110.24	51,236.05	85.24
坪山排水东纵路 DN1000 排水管隐患点抢修工程(原坪山东纵路清淤项目/坪山飞西水路清淤项目合并为该项目)	55,095.52	45,172.13	81.99
思明区污水“两高”建设排海口整治工程（演武路以东排口（含排湖口）施工合同	35,315.77	17,657.89	50.00
合计	23,588,317.94	9,392,561.79	39.82

说明：公司对一年内无产值且结算进度小于合同约定 5%以上的项目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901,735.15	17,945,086.76	5.00	290,588,993.06	14,529,449.65	5.00
2.未到期的质保金	2,221,250.76	174,812.44	7.87	94,000.00	5,685.73	6.05
合计	361,122,985.91	18,119,899.20	5.02	290,682,993.06	14,535,135.38	5.00

(4)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单项计提	8,477,448.07	2,740,699.63	1,825,585.91	-	9,392,561.79
组合计提	14,535,135.38	3,603,192.86	18,429.04	-	18,119,899.20
合计	23,012,583.45	6,343,892.49	1,844,014.95	-	27,512,460.99

其中，公司本期无重要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5)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预缴税金	3,183,837.72	2,649,069.09
上市服务费	3,750,000.04	2,415,094.37
合计	6,933,837.76	5,064,163.46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4,468,293.08	13,936,926.4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44,584.11	15,234,582.86	1,795,757.34	2,216,286.42	27,791,210.73
2.本期增加金额	33,052,698.32	1,179,188.69	-	87,549.44	34,319,436.45
(1) 购置	33,052,698.32	557,539.54	-	59,650.59	33,669,888.45
(2) 在建工程转入		621,649.15	-	27,898.85	649,54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35,533.07	-	246,132.94	381,666.01
(1) 处置或报废	-	135,533.07	-	246,132.94	381,666.0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597,282.43	16,278,238.48	1,795,757.34	2,057,702.92	61,728,981.1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66,668.25	9,204,851.00	1,192,118.83	1,690,646.17	13,854,284.25
2.本期增加金额	579,502.30	2,497,510.20	378,797.27	312,774.13	3,768,583.90
(1) 计提	579,502.30	2,497,510.20	378,797.27	312,774.13	3,768,58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312,819.79	-	49,360.27	362,180.06
（1）处置或报废	-	312,819.79	-	49,360.27	362,180.06
4.2024年12月31日	2,346,170.55	11,389,541.41	1,570,916.10	1,954,060.03	17,260,688.09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51,111.88	4,888,697.07	224,841.24	103,642.89	44,468,293.08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77,915.86	6,029,731.86	603,638.51	525,640.25	13,936,926.48

②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7,355,104.02	预计2025年办理完毕

⑤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621,649.15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改造	-	-	-	621,649.15	-	621,649.15

②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81,900.98
2.本期增加金额	1,484,675.91
3.本期减少金额	2,944,769.3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21,807.53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8,392.91
2.本期增加金额	2,012,721.74
3.本期减少金额	2,674,466.9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36,647.6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85,159.8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83,508.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8,196.62	200,000.00	788,196.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06.79	-	24,206.79
(1) 购置	24,206.79	-	24,20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	612,403.41	200,000.00	812,403.41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492,997.71	90,476.42	583,474.13
2.本期增加金额	92,454.48	25,806.48	118,260.96
(1) 计提	92,454.48	25,806.48	118,260.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	585,452.19	116,282.90	701,735.09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951.22	83,717.10	110,668.32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5,198.91	109,523.58	204,722.49

(2) 本公司期末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74,861,382.03	11,035,651.83	58,067,321.89	8,708,958.16
未付职工薪酬	13,166,066.18	1,974,909.93	11,521,482.00	1,728,222.30
租赁负债	1,905,930.68	264,237.51	2,700,886.90	343,454.37
预计负债	908,110.26	136,216.54	-	-
内部未实现损益	3,330,787.34	499,618.10	183,125.51	27,468.83
合计	94,172,276.49	13,910,633.91	72,472,816.30	10,808,103.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85,159.84	265,843.31	2,783,508.07	343,739.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43.31	13,644,790.60	338,255.48	10,469,84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843.31	-	338,255.48	5,483.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95,990.88	3,069,959.13
可抵扣亏损	12,749,155.57	13,039,033.92
合计	17,945,146.45	16,108,993.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	442,606.44	
2026 年	430,727.18	1,440,502.74	
2027 年	313,671.16	5,407,152.98	
2028 年	572,829.53	5,748,771.76	
2029 年	313,222.44	-	
5 年及以上	11,118,705.26	-	
合计	12,749,155.57	13,039,033.92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有关规定，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准予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28,945.06	33,757.98	395,187.08	2,500,349.61	151,237.38	2,349,112.23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306.37	91,306.37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34,093.32	602,388.65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8,544,584.11	6,246,687.90	抵押	按揭购房
合计	9,269,983.80	6,940,382.92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306.37	91,306.37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8,544,584.11	6,777,915.86	抵押	按揭购房
合计	8,635,890.48	6,869,222.23	—	—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4,453,960.29	74,074,055.56

(2)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4,840,777.89	26,510,272.64
应付工程服务款	131,388,626.22	110,246,550.98
应付长期资产款	14,425,716.63	1,888,531.20
应付服务款	2,819,571.42	578,287.31
合计	183,474,692.16	139,223,642.13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梵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1,905.02	未到达结算条件
吉安县自新市政疏通有限公司	2,354,001.99	未到达结算条件
厦门鑫晟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40,064.75	未到达结算条件
合计	6,995,971.76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1,243,422.87	3,129,814.30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海丰县 2023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976,952.79	项目结算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466,069.59	45,882,993.83	44,492,187.45	17,856,87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0,986.23	2,059,715.56	161,270.67
三、辞退福利	-	196,246.37	67,981.17	128,265.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66,069.59	48,300,226.43	46,619,884.18	18,146,411.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6,069.59	42,301,449.31	40,910,642.93	17,856,875.97
二、职工福利费	-	2,288,124.46	2,288,124.46	-
三、社会保险费	-	677,439.70	677,439.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7,774.08	497,774.08	-
工伤保险费	-	78,967.94	78,967.94	-
生育保险费	-	100,697.68	100,697.68	-
四、住房公积金	-	464,893.00	464,89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087.36	151,087.36	-
合计	16,466,069.59	45,882,993.83	44,492,187.45	17,856,875.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146,407.21	1,985,136.54	161,270.67
2.失业保险费	-	74,579.02	74,579.02	-
合计	-	2,220,986.23	2,059,715.56	161,270.6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61,628.12	464,73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29.43	32,603.16
教育费附加	117,490.55	22,733.48
企业所得税	9,435,091.11	10,116,460.42
个人所得税	367,793.23	134,489.36
其他税费	119,946.89	69,006.71
合计	12,461,879.33	10,840,026.27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340,258.56	3,709,268.6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	6,047,964.49	3,416,974.56
其他往来款	292,294.07	292,294.07
合计	6,340,258.56	3,709,268.63

②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9,039.94	3,505,327.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0,232.05	2,197,818.00
合计	6,069,271.99	5,703,145.73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659,517.34	9,324,354.5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34,093.32	-
合计	13,293,610.66	9,324,354.57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抵押+保证借款	2,508,677.31	3,141,253.06	5.65%
保证借款	6,333,486.79	4,768,204.75	4.37%-5.83%
小计	8,842,164.10	7,909,457.8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9,039.94	3,505,327.73	—
合计	3,643,124.16	4,404,130.08	—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992,804.28	2,839,565.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6,873.60	89,816.65
小计	1,905,930.68	2,749,748.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0,232.05	2,197,818.00
合计	1,035,698.63	551,930.77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08,110.26	534,814.16	

28.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870,585.00						57,870,585.00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805,111.98		-	92,805,111.98

30.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5,150.77		- 125,150.77	-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845,839.19	5,570,504.28		31,416,343.47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861,472.57	104,476,388.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861,472.57	104,476,388.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38,106.16	49,498,04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0,504.28	5,432,37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680,587.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529,074.45	139,861,472.57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363,099.03	196,116,564.15	292,860,508.98	165,501,540.13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29,363,099.03	196,116,564.15	292,860,508.98	165,501,540.1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业务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网检测与修复	277,143,578.78	154,366,581.31	251,155,719.82	138,161,532.28
管网智慧运营	31,507,889.95	25,569,601.01	21,118,490.48	13,737,706.65
其他	20,711,630.30	16,180,381.83	20,586,298.68	13,602,301.20
合计	329,363,099.03	196,116,564.15	292,860,508.98	165,501,540.13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325.51	577,090.13
教育费附加	502,587.31	420,817.11
其他税费	204,246.16	232,798.37
合计	1,384,158.98	1,230,705.61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8,967,264.48	9,625,842.00

办公通讯费	131,784.40	327,357.22
交通差旅费	1,112,973.39	1,046,823.89
业务招待费	710,443.17	676,214.54
广告咨询费	306,122.73	240,265.16
租金水电费	141,110.07	174,730.69
折旧与摊销	441,212.16	538,846.33
其他费用	308,591.69	996,550.70
合计	12,119,502.09	13,626,630.53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9,701,303.56	9,910,102.36
折旧与摊销	1,990,968.36	2,142,037.08
办公通讯费	680,575.51	949,093.70
交通差旅费	910,007.35	1,076,752.86
业务招待费	2,589,887.06	1,891,641.59
中介服务费	2,132,122.27	2,387,673.99
租金水电费	163,956.71	228,758.77
其他费用	1,148,696.33	1,136,216.62
合计	19,317,517.15	19,722,276.97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5,775,786.76	5,800,493.65
材料动力费	3,085,253.79	2,595,013.85
折旧与摊销	771,353.46	933,246.65
外购服务支出	3,900,963.79	1,515,167.99
其他费用	1,399,564.24	3,180,516.92
合计	14,932,922.04	14,024,439.06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836,816.41	2,590,413.3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5,670.09	177,899.96
减：利息收入	56,371.29	147,930.23
利息净支出	3,780,445.12	2,442,483.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3,040.87	173,106.75
合计	3,953,485.99	2,615,589.82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31,643.30	396,848.01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1,643.30	396,848.0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2,861.22	43,419.2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2,861.22	41,726.13
其他	-	1,693.07
合计	774,504.52	440,267.21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4,852.34	-297,383.53
债务重组收益	226,135.35	-
理财收益	501.64	-
合计	-428,215.35	-297,383.53

本公司本期发生的债务重组系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详见附注、十四。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495.73	52,022.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32,472.77	-13,268,92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6,793.00	-801,738.85
合计	-15,799,761.50	-14,018,645.76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99,877.54	-5,701,902.84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7,479.40	-26,558.14
合计	-4,382,398.14	-5,728,460.98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31.67	-

租赁范围变更利得或损失	1,805.02	7,802.65
合计	2,736.69	7,802.65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68.74	4.06	668.74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22.93	5,226.13	14,222.93
滞纳金	97,268.22	16,236.98	97,268.22
其他	418,716.40	23,875.62	418,716.40
合计	530,207.55	45,338.73	530,207.55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07,876.72	11,171,48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0,426.41	-3,246,048.37
合计	8,127,450.31	7,925,441.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1,176,276.04	56,497,57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76,441.41	8,474,635.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035.31	30,015.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3,802.52	423,49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621.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0,443.02	1,029,887.68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172,579.55	-2,032,588.61
所得税费用	8,127,450.31	7,925,441.28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371.29	147,930.23

政府补助及奖励	731,643.30	396,848.01
往来款及其他	2,677,518.30	1,657,008.57
合计	3,465,532.89	2,201,786.81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2,711,025.45	3,086,808.59
付现管理费用	8,201,603.15	6,207,873.33
付现研发费用	5,387,642.13	4,695,684.91
经营性手续费	173,040.87	173,106.75
往来及其他	1,286,422.77	1,106,633.09
合计	17,759,734.37	15,270,106.6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	4,945,298.36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	5,045,298.3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退租押金	21,638.40	-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市费用	1,850,000.00	2,210,000.00
租赁费用	2,215,560.69	2,340,844.51
退回少数股东投资款	146,864.44	-
合计	4,212,425.13	4,550,844.51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4,074,055.56	110,000,000.00	628,765.29	80,248,860.56	-	104,453,960.2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909,457.81	4,800,000.00	20,193.76	3,887,487.47	-	8,842,164.1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749,748.77	-	1,434,660.46	2,083,141.18	195,337.37	1,905,930.68
其他应付款-上市费用	600,000.00	-	1,565,000.00	1,850,000.00	-	315,000.00
合计	85,333,262.14	114,800,000.00	3,648,619.51	88,069,489.21	195,337.37	115,517,055.0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公司对本期周转快的备用金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采用净额列示。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48,825.73	48,572,13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2,398.14	5,728,460.98
信用减值准备	15,799,761.50	14,018,645.76
固定资产折旧	3,768,583.90	4,324,328.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12,721.74	2,152,480.70
无形资产摊销	118,260.96	123,48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6.69	-7,80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2.93	5,226.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6,816.41	2,590,41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4,942.42	-3,251,53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3.99	5,483.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38,042.48	1,075,28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93,515.28	-139,139,52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88,147.14	32,017,971.97
其他	-125,150.77	-39,0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365.18	-31,823,980.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48,300.87	24,522,357.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22,357.87	30,543,999.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5,943.00	-6,021,642.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8,248,300.87	24,522,357.87
其中：库存现金	-	10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48,300.87	24,522,257.1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8,300.87	24,522,357.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5,775,786.76	5,800,493.65
材料动力费	3,085,253.79	2,595,013.85
折旧与摊销	771,353.46	933,246.65
外购服务支出	3,900,963.79	1,515,167.99
其他费用	1,399,564.24	3,180,516.92
合计	14,932,922.04	14,024,439.0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932,922.04	14,024,439.06
资本化研发支出		

2.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	惠州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91.00		设立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黄冈市	黄冈市	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
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开发		54.60	设立
浙江智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开发		54.60	设立
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管网运维	100.00		设立

2024 年 4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24 年 6 月，浙江智寅科技有限公司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31,643.30	396,848.010	与收益相关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小组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

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9.09%（比较期：33.1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9.87%（比较：69.4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4,453,960.29			
应付账款	183,474,692.16			
其他应付款	6,340,258.5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199,039.94	2,512,617.81	743,862.27	386,644.0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870,232.05	485,945.75	549,752.88	
合计	300,338,183.00	2,998,563.56	1,293,615.15	386,644.0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4,074,055.56			
应付账款	139,223,642.13			
其他应付款	3,709,268.6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505,327.73	2,569,293.32	703,065.11	1,131,771.6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197,818.00	551,930.77		
合计	222,710,112.05	3,121,224.09	703,065.11	1,131,771.65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鸿鹏、王亚新。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祖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销售总监蔡铁军的舅舅
蔡铁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欧阳进	董事、工程总监
黎仕民	财务负责人
张新亮	董事
麦堪成	独立董事
刘瑰华	独立董事
潘树发	独立董事
宋国亮	董事会秘书
于宝财	研发总监
黄婷	监事会主席
蒋芳芳	监事
华琛	监事
王红	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的妹妹
戴玲娜	实际控制人王亚新的配偶
王亚国	实际控制人王亚新的弟弟

潘树发先生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鸿鹏、王亚新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是
王亚新、王鸿鹏	7,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是

王亚新	10,000,000.00	2023年5月	2024年5月	是
王亚新、王鸿鹏	12,000,000.00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是
王亚新、王鸿鹏	2,000,000.00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是
王亚新	5,000,000.00	2023年8月	2025年8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6,000,000.00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是
王鸿鹏、王亚新、戴玲娜	5,000,000.00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是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3年10月	2024年10月	是
王亚新、王鸿鹏	12,000,000.00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是
王亚新、王鸿鹏	174,805.00	2024年1月	2024年10月	是
王亚新、王鸿鹏	15,960,358.54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3,864,836.46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否
王亚新	10,000,000.00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否
王亚新	2,000,000.00	2024年5月	2026年5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4,000,000.00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4,000,000.00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6,000,000.00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否
王亚新	2,800,000.00	2024年10月	2026年10月	否
王亚新、王鸿鹏	10,000,000.00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否
王鸿鹏、王亚新、戴玲娜	2,000,000.00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否

说明：

表中担保金额为实际借款金额，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到期日。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2.98万元	436.97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亚新	65,578.59	83,281.29

其他应付款	王鸿鹏	39,243.68	13,686.04
其他应付款	于宝财	26,544.69	13,516.05
其他应付款	宋国亮	16,755.99	34,295.40
其他应付款	蔡铁军	7,784.83	10,165.08
其他应付款	欧阳进	7,417.20	23,813.64
其他应付款	王红	6,970.00	818.05
其他应付款	蒋芳芳	4,141.73	4,314.50
其他应付款	黎仕民	3,751.21	4,618.90
其他应付款	黄婷	2,472.57	48,775.75
其他应付款	王亚国	1,698.68	2,787.3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设立子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以下列方式对债务进行重组：

①本公司与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支付合同，约定由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向重庆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向重庆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款项 2,044,913.00 元，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与重庆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属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②本公司与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约定以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商品房抵扣本公司应收款项 432,881.00 元。

(2) 当期因债务重组确认的损益为 226,135.35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490,690.39	128,882,175.27
1 至 2 年	79,396,667.53	68,866,528.36
2 至 3 年	31,575,681.02	26,906,293.19
3 至 4 年	23,726,822.10	13,725,748.31
4 至 5 年	9,188,530.39	5,718,184.18
5 年以上	5,863,693.23	2,065,363.42
小计	257,242,084.66	246,164,292.73
减：坏账准备	43,158,854.20	32,524,491.11
合计	214,083,230.46	213,639,80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合并范围内	14,568,831.97	5.66	-	-	14,568,831.97
2.账龄组合	242,673,252.69	94.34	43,158,854.20	17.78	199,514,398.49
合计	257,242,084.66	100.00	43,158,854.20	16.78	214,083,230.4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合并范围内	13,043,966.71	5.30	-	-	13,043,966.71
2.账龄组合	233,120,326.02	94.70	32,524,491.11	13.95	200,595,834.91
合计	246,164,292.73	100.00	32,524,491.11	13.21	213,639,801.6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组合与子公司往来款项合计 14,568,831.97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65,825.13	5,258,291.26	5.00	128,882,175.27	6,444,108.76	5.00

1-2年	79,396,667.53	7,939,666.75	10.00	61,205,295.15	6,120,529.52	10.00
2-3年	23,914,447.81	7,174,334.34	30.00	21,523,559.69	6,457,067.91	30.00
3-4年	19,144,088.60	9,572,044.31	50.00	13,725,748.31	6,862,874.16	50.00
4-5年	9,188,530.39	7,350,824.31	80.00	5,718,184.18	4,574,547.34	80.00
5年以上	5,863,693.23	5,863,693.23	100.00	2,065,363.42	2,065,363.42	100.00
合计	242,673,252.69	43,158,854.20	17.78	233,120,326.02	32,524,491.11	1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32,524,491.11	12,601,264.47		1,966,901.38	43,158,854.20

其中，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66,901.38

其中，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289,166.88	82,528,686.97	90,817,853.85	14.15	4,540,892.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83,775.40	20,469,236.96	34,853,012.36	5.43	1,863,998.0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2,871,193.19	10,400,654.12	23,271,847.31	3.63	1,717,108.81
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3,133,910.69	-	23,133,910.69	3.61	3,309,361.11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2,544,715.55	10,173,089.08	22,717,804.63	3.54	2,284,948.85
合计	71,222,761.71	123,571,667.13	194,794,428.84	30.36	13,716,309.53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875,805.83	18,020,315.9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27,698.40	11,804,367.23
1 至 2 年	10,957,860.83	4,618,568.83
2 至 3 年	2,995,799.61	991,848.98
3 至 4 年	492,850.60	2,254,973.06
4 至 5 年	1,791,652.48	358,453.50
5 年以上	58,453.50	48,442.74
小计	23,324,315.42	20,076,654.34
减：坏账准备	2,448,509.59	2,056,338.43
合计	20,875,805.83	18,020,315.9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19,196.49	7,942,431.71
备用金	27,968.94	10,003.45
代垫款项-社保公积金	145,760.20	122,370.91
往来款	16,631,389.79	12,001,848.27
小计	23,324,315.42	20,076,654.34
减：坏账准备	2,448,509.59	2,056,338.43
合计	20,875,805.83	18,020,315.9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228,292.45	40,356.08	17,187,936.37
第二阶段	6,096,022.97	2,408,153.51	3,687,869.46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324,315.42	2,448,509.59	20,875,805.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合并范围内	16,421,170.75	-	-	16,421,170.75	
2.账龄组合	807,121.70	5.00	40,356.08	766,765.62	

合计	17,228,292.45	0.23	40,356.08	17,187,936.37	
----	---------------	------	-----------	---------------	--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6,096,022.97	39.50	2,408,153.51	3,687,869.46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922,190.63	146,017.13	14,776,173.50
第二阶段	5,154,463.71	1,910,321.30	3,244,142.41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076,654.34	2,056,338.43	18,020,315.91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合并范围内	12,001,848.27	-	-	12,001,848.27	
2.账龄组合	2,920,342.36	5.00	146,017.13	2,774,325.23	
合计	14,922,190.63	0.98	146,017.13	14,776,173.50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5,154,463.71	37.06	1,910,321.30	3,244,142.4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056,338.43	399,871.16	-	7,700.00	2,448,509.59

其中，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700.00

其中，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 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14,862.89	0-3年	61.8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93,711.55	0-3年	6.83	170,863.47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46,656.58	4-5年	6.63	1,237,325.26
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8,554.56	1年以内	5.27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33,050.00	1-3年	3.14	211,241.00
合计		19,516,835.58		83.67	1,619,429.73

⑦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0	-	4,550,000.00	4,550,000.00	-	4,550,000.00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459,000.00		459,000.00			
合计	10,009,000.00	-	10,009,000.00	9,550,000.00	-	9,5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0	-		4,550,000.00	-	-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459,000.00		459,000.00	-	-
合计	9,550,000.00	459,000.00	-	10,009,000.00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924,711.21	188,416,257.22	281,988,397.58	156,492,598.63

其他业务	121,376.16	177,081.60	126,685.89	177,081.60
合计	318,046,087.37	188,593,338.82	282,115,083.47	156,669,680.23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17,104.29	-297,383.53
债务重组收益	226,135.35	-
理财收益	501.64	
合计	-390,467.30	-297,383.53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6.24	2,57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643.30	396,84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1.64	
债务重组损益	226,135.3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25,585.91	1,937,69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15.88	-40,10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61.22	41,726.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99,925.30	2,338,732.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9,462.16	353,119.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0,463.14	1,985,613.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8.70	107.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9,634.44	1,985,506.5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0.89	0.89

(2)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09	0.82	0.8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事项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64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1.64
债务重组损益	226,135.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25,58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1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61.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99,925.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9,46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8.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9,634.4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